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公佈

進一步延遲物業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業收購協議。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物業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Lead Power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Lead Power同意購買物業銷售股份及物業銷售貸款。完成於物業收購協議第3.2款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物業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物業訂約方」)訂立物業補充協議，將物業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物業補充協議第2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達成物業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物業最後期限修改並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物業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第2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物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物業補充協議第1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物業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物業補充協議**」）。根據第四份物業補充協議第1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物業訂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物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五份物業補充協議第1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鑑於物業最後期限已根據第四份物業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另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完成所需之法律文件，故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第五份物業補充協議、第四份物業補充協議、第三份物業補充協議、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及物業補充協議所修改者外，物業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黃潤權博士。